

2024 年长江新区拆除违法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包)

甲方：武汉长江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武汉盛世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 2024 年长江新区拆除违法建设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服务合同；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7.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二、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的违法建设整治及拆除工作。

2. 项目实施地点：谌家矶街、智能制造产业园、阳逻街、仓埠街。

3. 工作条件范围：根据违法建设整治及拆除工作的需求，

提供对应的人员、车辆及工具进行服务。

4.时间要求：乙方须熟悉项目实施区域各街道情况及主干道位置情况，保证拆违人员和机械设备工接到采购人甲方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5.服务设备要求：须具有拆违实际工作中所需要的专业车辆、工具。

6.安全作业管理要求：供应商乙方在合同履行阶段，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如在拆除的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乙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

2.安全责任：

（1）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避免重大安全事故；

（2）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要求：供应商乙方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套团队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负责制定拆除作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作业并指派现场安全员；

（4）建立完善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作业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6)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环保责任：

(1) 制定拆除作业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现场具体的环保要求和负责人。乙方作业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作业方案规定执行；

(2) 拆迁现场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现场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 拆迁现场应按规定办理渣土处理手续，保持清洁卫生，拆除过程中应随拆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的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现场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4.文明作业

(1) 乙方应做好文明作业及消防准备工作；

(2)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 乙方应保持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6) 乙方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遇到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情形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轩；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号：鄂 1422017201830369。

六、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谌家矶街、智能制造产业园、阳逻街、仓埠街，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含税)上限为：30万元。

2.付款方式：

(1)待乙方每次拆除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的审核意见为准；

(2)乙方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A、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该次证明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B、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C、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D、违约条款、双方责任、合同解除及终止、退出机制：在合同中约定；

E、保密：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必须做到服从甲方命令、听从甲方指挥。

2.落实好拆违职责，对涉及需要执法的问题时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3.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各项制度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坚持文明拆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不得粗暴对待、打骂拆除对象相关人员。

4.甲方可对乙方服务完成的质量、劳动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违约问题，可立即要求乙方整改，并给予处罚。连续两次未达到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的审核意见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共同维护甲方

利益，不得发表对甲方管理不利的言论和做出损害甲方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不合格拆违人员予以更换。

6.其它属于服务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2.协助乙方与现管单位服务的交接工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甲方按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服务人员。

5.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不得要求甲方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乙方须严格遵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徇私舞弊。

3.乙方必须确保所有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及缴纳的社保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4.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伤、工亡等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及其善后处理、赔偿等事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及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由此导致的工伤保险不予报销等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并将重新选取服务单位，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变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乙方在拆除服务过程中，应记录现场情况及过程，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违法违规操作或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拆除而引发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保密

1.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所获知对方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情报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

2.如果对双方在合作中所获知的对方资料、数据不明是否需要保密时，按需要保密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甲方受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拒绝甲方委派拆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

3.乙方每有一次没达到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的审核意见的，在当次服务费中扣减 5000 元，且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

4.乙方提供的拆违人员、车辆、工具及安全装备或者服务标准、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导致甲方提出书面投诉或书面整改通知时，每发生一起，甲方在支付当季劳务服务费中扣减 500 元，且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解除当期的季度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重新采购服务商发生的费用等。

7.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

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服务期一年内累计发生超过2次拒绝甲方委派拆除服务工作情形的，(2)乙方服务期一年内连续连续2次未达到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的审核意见标准即有权解除合同，(3)因乙方违约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解除当期的季度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进行违约追责。

5.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其他

1.如有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增项及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